2018年财政扶贫资金公开说明

2018年浉河区扶贫资金预算安排资金3350万元，其中第五道医疗保障线资金270万元；农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460万元；扶贫小额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200万元；贫困村文化广场建设资金730万元；贫困村安全饮水工程资金700万元。2018年预算安排较2017年预算安排扶贫资金1600万元增加1750万元，增长率52%；较2017年预算调整数3042万元相比增加308万元，增长率10%。

为进一步加大区本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，确保提升脱贫攻坚工作成效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浉河区2018年扶贫资金预算安排调整至7119.36万元。其中贫困村危房改造资金3287.28万元；贫困村文化广场建设资金732.6万元；贫困村安全饮水资金795万元；扶贫小额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200万元；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468.75万元；贫困人口第五道医疗保障线资金270.77万元；脱贫攻坚工作经费109.03万元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50.7万元；五保户供养资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42.05万元；其他扶贫资金投入463.18万元。2018年区级预算安排比上年多5519.36万元，2018年扶贫资金预算调整后较2017年预算安排扶贫资金1600万元增加5519.36万元，增长率440%；较2017年预算调整数3042万元，增加了4077.36万元，增长率230%。

为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我们先后出台和转发了《浉河区加强扶贫资金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实施细则》、《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操作手册》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，通过认真研读学习，提高了我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能力，加强和规范我区扶贫资金管理流程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让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体现脱贫攻坚工作成效，使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